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每股分配比例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调整为1.40255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33,075,919股调整为33,015,728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69,264,86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56,697股后的股份数为68,908,16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471,43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3.9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69,264,86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56,697股后的股份数为68,908,16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33,075,9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340,78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4年3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25,39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82,09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264,86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82,09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8,782,767股。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40255元（含税），即调整后：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96,471,431.00÷68,782,767≈1.40255元（含税，保留五位小数）。

公司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68,782,767×1.40255=96,471,269.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3.94%。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为33,015,728股，即调整后：

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0.48×68,782,767=33,015,728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69,264,862+33,015,728=102,280,590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25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96,471,269.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本次转增股本总额为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280,590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285,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52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2,49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03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9%。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赛富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95,7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红土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97,1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合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39,5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滁州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7,7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85,824	7.63%	IPO前取得:5,285,824股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23,904	5.09%	IPO前取得:3,523,904股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93,318	3.60%	IPO前取得:2,493,318股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0,586	1.49%	IPO前取得:1,030,5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318	3.60%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86	1.49%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523,904	5.0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95,700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5,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5,700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97,100股	不超过: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100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9,500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00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7,7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700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述表格中的“计划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9,264,862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独立董事肖俊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H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665,6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665,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8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85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8,623,86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755,314股。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67,868,55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益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57,530	99.9823	8,100	0.017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65,630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57,530	99.9823	8,100	0.0177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57,530	99.9823	8,100	0.0177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57,530	99.9823	8,100	0.017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9,008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09,008	100	0	0	0	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809,008	100	0	0	0	0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1,809,008	100	0	0	0	0
11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809,00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9、10、11、13、14、1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6、7、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凯兵、吴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1.5032元（含税）调整为1.5058元（含税）。

● 转增股本总额:由27,193,810股调整为27,147,421股。

● 本次调整原因: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15,97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55,314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623,867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7,868,553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1、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32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68,623,867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9,341股，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7,984,526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02,194,339.4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65,654.88元。

因此，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13,759,994.36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3.49%。

2、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202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68,623,867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9,341股，因此公司参与转增的股本总数为67,984,526股，以此计算转增股本27,193,8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8,623,867股增加至95,817,67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8,623,867元变更为95,817,677元。最终总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及调整说明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15,97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55,314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623,867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7,868,553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确定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1.5058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02,194,339.48÷（68,623,867-755,314）=1.5058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27,147,421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4×（68,623,867-755,314）=27,147,42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原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68,623,867+27,147,421=95,771,288股。最终总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2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全资子公司Tialoc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M”）陆续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同意撤回仲裁请求的命令（Case Number:27938/HTG），以及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出具的同意撤诉和解的命令（CIVIL SUIT NO.:PA-22NCvC-204-12/2023及PA-22NCvC-134-08/2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1）2023年8月，TM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邮件通知，Aspen Glove Sdn Bhd（以下简称“Aspen”）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申请裁决TM无权获得CIPAA程序支持的索赔款项及误期损失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2）Aspen董事及上层股东在Aspen未按约定支付、偿还欠款（包括欠付TM的工程尾款）的情况下，通过一系列交易将Aspen有价值的资产（包括手套工厂项目）转移，Aspen债权人（包括TM）受偿的权利可能受到实质性损害。鉴此，TM于2023年8月向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3）2023年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TM、APCCorporate Holdings Sdn Bhd（系TM控股股东，马来西亚APC控股有限公司）、亚德公司（系APC控股股东）、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亚德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公司相关董事被Aspen（Group）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spen Group”）及其子公司Aspen Vision All Sdn Bhd（以下简称“AVA”）、Aspen相关董事诉至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请求确认TM对其提起的民事诉讼属滥用法律诉讼，请求判令TM方向其支付股票市值损失，并支付其民事诉讼应诉法律费用、一般损害赔偿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及利息等（以下简称“诉讼二”;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4）TM、AVA、Aspen Group、Aspen Vision Development（Central）Sdn Bhd（以下简称“AVD”）近期签署了《和解协议》，相关当事人将通过签署及履行《和解协议》一揽子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及由其引起的所有索赔和纠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进展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二、进展情况

根据TM、AVA、Aspen Group、AVD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各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并通过履行《和解协议》一揽子解决TM与Aspen各方相关诉讼事项及由其引起的所有索赔和纠纷。近期，Aspen及相关方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申请撤回仲裁请求，向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申请撤回诉讼二;TM向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申请撤回诉讼一;TM陆续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同意撤回仲裁请求的命令以及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就诉讼事项出具的同意撤诉的命令。主要内容如下:

（一）仲裁事项

同意申请人Aspen撤回所有仲裁请求，且不得重新提起仲裁。

（二）诉讼事项

前述诉讼事项被撤销且不得重新提起诉讼。在认可和解协议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免除和解除对方及其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就诉讼及《和解协议》约定的其他法律程序引起的任何责任、诉讼、主张以及其他性质或种类的要求。

本次同意撤诉的命令以及双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条款构成原告和被告之间所有诉求的全面、最终解决;条款不一致的，以《和解协议》条款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告披露的诉讼及仲裁撤诉事项系各方当事人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部分义务，有利于《和解协议》的进一步履行。若该《和解协议》正常履行，下属子公司收到相关款项，预计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同意撤回仲裁请求的命令;

2、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出具的同意撤诉的命令。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04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25